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90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审计项目： 玉龙坑气体收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4月20日至6月13日，对玉龙坑气体收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龙坑气体收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经深发改〔2009〕1311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2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气体收集系统阀门和阀门井改造、HDPE覆盖膜锚固端局部修复、北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场内道路破坏地段修复等。市发展改革委以深发改函〔2010〕316号文同意将玉龙坑垃圾填埋体沉降试验等建设内容纳入玉龙坑气体收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该部分投资按20万元控制，所需费用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市玉龙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经深发改函〔2011〕1498号文同意，该项目法人变更为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经市住房建设局以深建市场〔2009〕63号文同意，该项目建安工程由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

工。该项目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同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161,245.3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035,471.05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25,774.33 元，核减率为 5.82%(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206,009.12 元，审定金额为 199,173.72 元，核减金额为 6,835.4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022,782.72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035,471.05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2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03.55 万元，结余投资 16.45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2,414,768.09 元，审定金额为 1,579,573.19 元，核减金额为 835,194.90 元；完成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1,955,236.26 元，审定金额为 1,836,297.33 元，核减金额为 118,938.93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依法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勘察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80,965.00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82,287.00 元，超付结算费用 1,322.00 元。

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回上述超付款项。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

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项目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玉龙坑气体收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955,236.26	1,836,297.33	118,938.93	
1	玉龙坑气体收集系统改造工程	1,955,236.26	1,836,297.33	118,938.93	深审政投报[2010]904号
二	待摊投资：	206,009.12	199,173.72	6,835.40	
1	勘察费	87,800.40	80,965.00	6,835.40	
2	监理费	37,928.72	37,928.72	0.00	
3	设计费	64,300.00	64,300.00	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8,400.00	8,400.00	0.00	
5	决算编制费	6,000.00	6,000.00	0.00	
6	安监费	1,580.00	1,580.00	0.00	
	合 计	2,161,245.38	2,035,471.05	125,774.33	